

2.

2.1 定義

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2.1.1 載波開啟狀態(已分配頻道)：

MES 以連續或非連續模式發射信號時之狀態。

2.1.2 載波關閉狀態(空閒模式)：

MES 已開機，但不發射信號時之狀態，即不在載波開啟之狀態。

2.1.3 傳導測定：

接線至 MES 天線埠，直接量測發射信號之強度。

2.1.4 輻射測定：

實際輻射場強度之測量。

2.1.5 有效等向輻射功率(Effective Isotropic Radiated Power, EIRP)：

發射功率和最大天線增益之乘積，相當於各同性源向所有方向均勻輻射。

2.1.6 MSS(衛星行動業務)頻帶：

國際電信聯合會(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分配予每個經營 MSS(衛星行動業務) 網路者之頻率範圍。

2.1.7 窄頻系統：

指 MES 在地球對太空方向之額定載波頻率間隔小於 300 千赫(kHz)者。

2.1.8 寬頻系統：

指 MES 在地球對太空方向之額定載波頻率間隔等於或大於 300 kHz 者。

2.1.9 網路控制頻道：

MES 自 MSS 系統網管設施接收控制指令所用之頻道。

2.1.10特殊測試設備(Special Test Equipment, STE)：

使測試機構控制 MES，進行本規範規定測試之設備。

2.1.11網管設施(Network Control Facility, NCF)控制指令：

MSS 系統網路中用以指示某一特定終端機或終端機組之指令，指示其應執行某些特定動作，或進入或維持某些特定狀態。在測試時，NCF 控制指令得來自特殊測試設備(STE)。

2.1.12額定頻寬(Nominal Bandwidth, B_n)：

衛星行動地球電臺(MES)射頻發射之 B_n 為頻率間隔之寬度($f_c - a, f_c + b$)，其中 f_c 為 MES 發射頻譜之中心頻率， a 和 b 應由申請者指定，可隨著 f_c 變化，且 B_n 內所有 MES 發射信號位準須大於不必要發射之特定位準。

頻率間隔($f_c - a, f_c + b$)之寬度(B_n)規定如下：

- (i)在窄頻系統中，且 $a = b$ 時， B_n 不得超過 4 個額定載波頻率(即 5 個頻道間隔)；
- (ii)在窄頻系統中，且 $a \neq b$ 時， B_n 不得超過 1 個額定載波頻率(即 2 個頻道間隔)；
- (iii)在寬頻系統中，且 $a = b$ 時， B_n 不得超過 1 個額定載波頻率(即 2 個頻道間隔)。
- (iv)在寬頻系統中，且 $a \neq b$ 時， B_n 不得超過 1 個額定載波頻率(即 2 個頻道間隔)。

頻率間隔($f_c - a, f_c + b$)應在 MES 之工作頻帶內。

2.1.13工作頻帶：

指專屬 MSS 系統網路中指配予 MES 之發射工作頻帶，應在 1610.0 至 1626.5MHz 範圍以內。

2.1.14測試負載：

測試負載應為一不反應、不輻射具安全耗散發射機功率之功率衰減器。

2.1.15不必要發射：

於載波開啟狀態時落在 B_n 外之發射，及在載波關閉狀態時所產生之發射。

2.2縮語

本規範使用下列縮語：

AC	交流電源
B_n	額定頻寬
CCITT	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現為ITU-T)
CDMA	分碼多址接取
CMF	控制及監視功能
dBW	相對於1瓦特之分貝值
EIRP	有效等向輻射功率
EMC	電磁相容性
EME	外接式設備
IE	可安裝設備
IEC	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
IME	內接式設備
ITU	國際電信聯合會

LTE	實驗室測試設備
MES	行動地球電臺
MSS	行動衛星業務
MIC	MES專用識別碼
NCF	網管設施
PE	可攜式設備
RF	無線電頻率
SES	衛星地球電臺及系統
STE	特殊測試設備
TDMA	分時多址接取
TTE	電信終端設備